##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收 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武汉帝尔 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 落实函》(审核函〔2021〕020119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深交所发行上 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现 需公司就有关事项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

公司将按照落实函的要求, 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事项逐项落实并及时提 交对落实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 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 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尚 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